

# 赖小民案二审维持死刑判决

2021年1月2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一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5日一审宣判,认定赖小民受贿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7.88亿余元,贪污人民币2513万余元,赖小民有配偶而与他

人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对赖小民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百万;以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赖小民提出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庭

审中,法庭主持检辩双方对相关证据进行了质证,依法保护各方的诉讼权利,赖小民充分发表了自己的辩解意见,辩护人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赖小民还进行了最后陈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作出二审裁定。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裁定中对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予以确认,认为赖小民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赖小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其行为构成贪污罪;赖小民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行为构成重婚罪。赖小民犯受贿罪、贪污罪、重婚罪,应数罪并罚。虽

然赖小民具有重大立功表现,但综合其所犯受贿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遂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旁听了庭审。据新华社

## 四川渠县工商联副主席被当街刺伤 警方通报

“吴女士有多处刀伤,腹部比较集中,颈部也有刀伤,未脱离生命危险。”1月19日,达州渠县工商联副主席、达州市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女士被人当街刺伤。20日晚,记者获悉,吴女士目前仍在医院重症监护室,情况堪忧。

19日,在渠县万兴广场附近的万兴苑小区,一名男子与下班回家的吴女士发生争吵。突然,吴女士大喊“救命”,引起在附近安装电梯刚好路过的几名工人注意。当大家正跑过去查看时,该男子突然从腰间拿出一把30厘米左右长的刀,连续朝吴女士刺去,最后一刀抹在脖子上——吴女士受伤倒地,伤人男子随即向万兴广场方向逃跑。

几名工人见状,对行凶男子紧追不放,采取围追堵截的办法,在万兴广场附近将其压倒在地制服,并拨打



持刀伤人的男子被警方控制。

120和110。警方很快赶到,将持刀伤人的男子带走。

“持刀伤人的男子,我们从来没有见过,后来才听说他是渠县本地人。”公司员工告诉记者,事发现前,吴女士没有任何异常,大家也没有听说她与什么人发生过矛盾纠纷,也不存在债务之类的纠纷,“对方为什么要持刀伤人,我们到现在也不清楚,警方也还在调查。”

封面新闻记者了解到,吴女士是达州市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市政协常委,渠县工商联副主席,曾获“全国抗震救灾模范”、“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四川省“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四川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2019年7月,吴女士倡导成立劳模工作室,常年带动400多人开展扶贫济困、抢险救灾等公益活动。截至

目前,劳模工作室志愿者走访了467个贫困学生,帮助了309个学生,行程超过6000公里,投入帮扶金额上百万元。

据渠县公安局通报,2021年1月19日12时26分,渠县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称:在渠县万兴广场万祥苑发生一起伤人案件。

接报后,该局立即通知120救助伤者并通知辖区派出所和特巡警、刑侦大队出警,在群众的帮助下抓获了犯罪嫌疑人谢某某(男,49岁,渠县渠江街道人)。

经初查,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因个人纠纷对受害人吴某某(女,46岁,渠县天星街道人)一直怀恨在心,遂携带刀具尾随吴某某进入居住小区后行凶。事发后,受害人吴某某已送往医院救治,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封面新闻

## 百业信息

业务咨询:王辉 13889800172

郑重提示:本版信息不作为交易的法律依据,使用本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声明,一切交易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托老养护

金融咨询

花 园 式 养 老 院

提 供 银 行 借 贷 服 务, 利 息 低 寻 寻

医 养 结 合

企 业 合 作 商 88273999

招 商 合 作

招 商

沈阳成熟好项目诚招股东合伙人,要求有一定社会影响力,有百万以上闲置资金,高回报,资金稳,回本快。详情咨询电话:18841579030

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九章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丹东瑞泉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1MA0UL63R6J,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300万元,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住所:中国科学院、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800019 022016240512,特此公告。联系人:王廷簇,电话:15883666566;丹东瑞泉商贸有限公司,电话:18841579030

撤销声明

辽沈晚报 2021年1月20日 14版刊登的辽宁八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UPD6Q08,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叁仟万元减至伍万元,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住所:中国科学院、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800019 022016240512,特此撤销声明。

减资公告

辽宁高航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QUPD6Q08,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叁仟万元减至伍万元,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住所:中国科学院、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800019 022016240512,特此撤销声明。

清算公告

根据鞍钢集团东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清算决定,现由鞍山东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聘请辽宁威咸律师事务所担任鞍山市物资贸易大厦清算组成员。现就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鞍山市物资贸易大厦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无财产担保,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二、鞍山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无财产担保,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三、鞍山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应履行清算义务,向清算组移交公司公章、印鉴、证照、账册财产和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303号一层。联系人:金亚光,电话:13941281535

鞍山市物资贸易大厦清算组 2021年1月22日

拍卖公告

辽宁省拍卖行受中国烟草委托,定于2021年1月29日9:00-11:00时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ichan.jd.com>)组织网络竞拍流程,现拍卖标的及价格如下:沈阳市皇姑区闽江街83号(原沈阳营口业)1层商业房产,标的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标的按现状拍卖,起拍价:202.5万元

预展看房时间:2021年1月26—28日10时

预展看房地点:标的所在地(闽江街83号楼国家电网旁)

拍卖咨询电话:024-22953638,18640070777

特别提示:1、请有意竞买者在拍卖会前,持竞买保证金40万元及有效证件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办理竞买手续。

2、买受人应于2021年2月5日15点前,将标的成交款、拍卖佣金2%,交到辽拍支付宝账户。3、拍卖标的其他要求,以委托人要求及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竞买须知》为准。

鞍山市物资贸易大厦清算组 2021年1月22日

清算公告

根据鞍钢集团东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清算决定,现由鞍山东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聘请辽宁威咸律师事务所担任鞍山市物资贸易大厦清算组成员。现就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鞍山市物资贸易大厦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无财产担保,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二、鞍山市农工商物资经销公司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无财产担保,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三、鞍山市农工商物资经销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应履行清算义务,向清算组移交公司公章、印鉴、证照、账册财产和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303号一层。联系人:金亚光,电话:13941281535

鞍山市物资贸易大厦清算组 2021年1月22日

许可证变更公告

锦州聚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如下变更:锦州聚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006837499845,成立日期:2009年3月17日,经营范围: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责人:施蕊 联系电话:15174248823

原公司名称:丹东中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现公司名称:锦州聚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地址: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兴东后街1-2号

现公司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丽景花园B区18甲-2号

原法定代表人:王思远 现法定代表人:施蕊

清算公告

根据鞍钢集团东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清算决定,现由鞍山东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聘请辽宁威咸律师事务所担任鞍山市农工商物资经销公司清算组成员。现就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鞍山市农工商物资经销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无财产担保,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二、鞍山市农工商物资经销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三、鞍山市农工商物资经销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应履行清算义务,向清算组移交公司公章、印鉴、证照、账册财产和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303号一层。联系人:金亚光,电话:13941281535

鞍山市农工商物资经销公司清算组 2021年1月2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债权转让方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沈阳宝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沈阳宝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宝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沈阳宝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使债权人的切身权利。

特此公告通知

沈阳宝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表 2021年1月22日

债权转让表

序号 生效法律文书案号 强制执行案号 债务人 担保人

1 (2018)西证执字第 104号执行证书 (2018)辽 04 执字第 187号 浙江亿丰置业有限公司、上亿企业有限公司、沈阳亿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黄晓辉、吴金丹、张凤叶、薛春树、赖桂秀、邹正闯、洪伟清

清算公告

根据鞍钢集团东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清算决定,现由鞍山东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聘请辽宁威咸律师事务所担任鞍山市农工商物资经销公司清算组成员。现就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鞍山市农工商物资经销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无财产担保,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二、鞍山市农工商物资经销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三、鞍山市农工商物资经销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应履行清算义务,向清算组移交公司公章、印鉴、证照、账册财产和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303号一层。联系人:金亚光,电话:13941281535

鞍山市农工商物资经销公司清算组 2021年1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2WkNglLHiveBcaj-Beij> 提取码:5p5m,查阅纸质报告书地点设置在风城市鑫能源矿业有限公司,行政隶属风城市村民委员会管辖,该矿山为新建矿山,矿区范围共由26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0.9264km<sup>2</sup>,开采深度由478.5m至-200m标高,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共有两个采区(东、西采区)开采,矿山年生产能力总计40万t/a,其中东采区年生产能力为32万t/a,服务年限为27.76a;西采区年生产能力为8万t/a,服务年限为21.72a,矿山总服务年限为27.76a(不含基建期)。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7Smidppi5VASSQfdXGhw> 提取码:0ac5,公众意见提出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参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风城市鑫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经理 电话:13942522808

三、公众意见提出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司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五)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

沈阳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OeThU3KjWqCY1eTMpYQJpYQ> 提取码:yqz5,公众意见提出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网上留言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三)公众意见提出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

沈阳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M4Z4yUz4ENgKJ0Ijgnw> 提取码:2ew8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该范围外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四)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301号,电话:13840072142,收信人姓名:孙博),电话、电子邮件(271585809@qq.com)或面谈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

沈阳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该范围外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四)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301号,电话:13840072142,收信人姓名:孙博),电话、电子邮件(271585809@qq.com)或面谈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

沈阳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该范围外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四)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301号,电话:13840072142,收信人姓名:孙博),电话、电子邮件(271585809@qq.com)或面谈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

沈阳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